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
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88）号

建设单位：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 目 负 责 人：冯纪明

填 表 人：林兵

建设单位：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6913846

传真：

邮政编码：230088

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11 号楼 6F 西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11 号楼 6F 西，总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779m²。主要从事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该项目租赁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F 整层厂房，项目新建 1 条薄膜开关生产线、1 条薄膜面板生产线和 1 条标牌面板生产线，仪器机箱加工生产线未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个、标牌面板 70 万个，项目现阶段实际年生产能力为薄膜开关 75 万只、薄膜面板 65 万个、标牌面板 55 万个。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以环高审[2012]19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检查项目落实环保局整改要求情况，受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初步提出了现场勘查意见，在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的 1 条薄膜开关生产线、1 条薄膜面板生产线和 1 条标牌面板生产线，未建的仪器机箱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个、标牌面板 7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75 万只、薄膜面板 65 万个、标牌面板 55 万个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11 号楼 6F 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p> <p>5、关于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 [2012] 193 号，2012 年 7 月 17 日；</p>				

	<p>6、《验收监测委托书》，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10日；</p> <p>7、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双面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雕刻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07 1414 934">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限值</th> <th>验收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 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参考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191 1393 1498">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标限值</th> <th>验收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参考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30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160 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30 mg/L</td> </tr> <tr> <td>SS</td> <td>400 mg/L</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803 1396 1933"> <thead> <tr> <th>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pH	6~9	参考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mg/L	BOD ₅	160 mg/L	NH ₃ -N	30 mg/L	SS	400 mg/L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pH	6~9	参考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mg/L																														
BOD ₅	160 mg/L																														
NH ₃ -N	30 mg/L																														
SS	400 mg/L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 指标	COD 总量不超过 0.03t/a, NH ₃ -N 总量不超过 0.003t/a

表二

1、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11 号楼 6F 西。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779m²。新建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2.5%，对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放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现阶段生产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年生产能力为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个、标牌面板 70 万个；项目现阶段实际年生产能力为薄膜开关 75 万只、薄膜面板 65 万个、标牌面板 55 万个。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薄膜开关生产线、薄膜面板生产线、标牌面板生产线以及仪器机箱加工生产线各 1 条，购置相关设备	租赁厂房，年产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个、标牌面板 70 万个、仪器机箱 50 万个，建筑面积约为 619m ²	项目新建 1 条薄膜开关生产线、1 条薄膜面板生产线和 1 条标牌面板生产线；仪器机箱加工生产线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行政办公人员工作、业务洽谈、会议等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储存原料、储存产品	位于厂房东南侧，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000kg，建筑面积约 40m ²	已建
	厂外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20 万度/a	已建
	供水	用水主要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600m ³ /a	已建
	排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处理达标后外排，排放污水总量为 510m ³ /a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污水排放总量 300 m ³ /a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等	达标排放	已进行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废气治理	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有机废气 对员工的影响	已加装排气扇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零排放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

2、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消耗情况
薄膜开关	薄膜	kg/a	2000	2000
	电路带	只/a	70 万	70 万
	PCB 板	个/a	30 万	30 万
	双面胶	卷/a	20	20
薄膜面板	薄膜	kg/a	3000	3000
	双面胶	卷/a	30	30
标牌面板	铜板	kg/a	3000	3000
	不锈钢板	kg/a	1000	1000
辅料	机油	kg/a	50	0.3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2	雕刻机	台	1	1
3	模切机	台	1	1
4	UV 固化机	台	1	1
5	打孔机	台	1	1
6	剪板机	台	1	2
7	冲床	台	1	1
8	人工下料台	组	1	1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薄膜开关	100 万只	80 万只
2	薄膜面板	80 万个	65 万个
3	标牌面板	70 万个	55 万个

5、项目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排气扇	1	车间已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0.1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处	1	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处	0.6
3	隔声降噪	3	已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0.3
合计	/	5	/	1.0

6、项目变更情况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评中有废机油产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进行润滑，无废机油产生
2	环评中项目危废未涉及废机油桶	由于项目需要使用机油润滑，会有废机油桶产生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薄膜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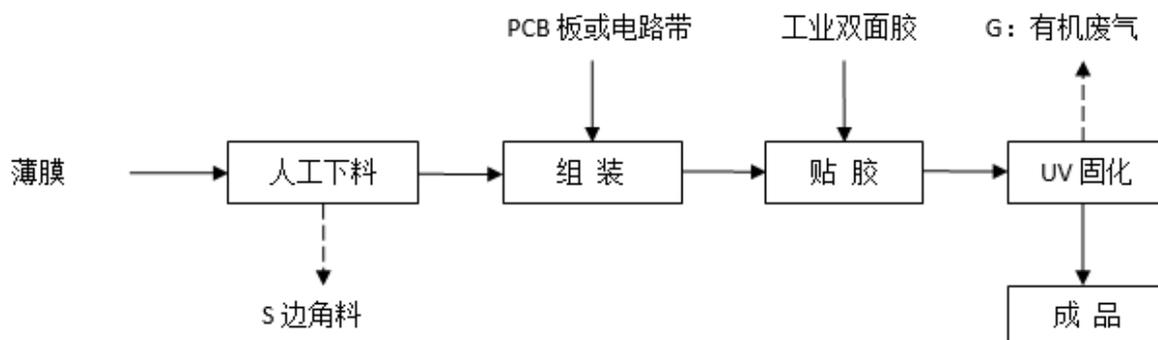


图 2-1 薄膜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人工下料: 根据设计图, 按要求人工在下料台上对外购的薄膜进行下料处理, 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为薄膜边角料。

(2) 组装: 根据开关功能要求, 选择 PCB 板或电路带组装到薄膜上。

(3) 贴胶: 通过组装后的半成品利用双面胶粘贴。

(4) 固化: UV 固化是指用紫外固化将工业双面胶达到固化条件或要求, 本项目工业双面胶主要为热熔型胶粘带, 在固化过程中仅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2、薄膜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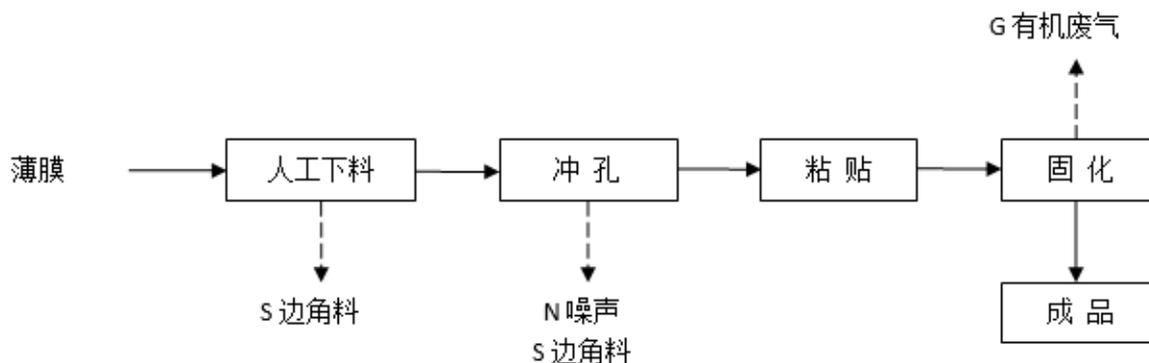


图 2-2 薄膜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人工下料: 根据设计图, 按要求人工在下料台上对外购的薄膜进行下料处理, 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为薄膜边角料。

(2) 冲孔: 根据面板要求, 在面板中加工各种孔, 项目主要采用小型冲床, 在此过程中仅少量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3) 粘贴: 对加工后的薄膜面板背部贴双面胶, 方便产品需求单位后续操作。

(4) 固化: UV 固化是指用紫外固化将工业双面胶达到固化条件或要求, 本项目工业双面胶主要为热熔型胶粘带, 在固化过程中仅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3、标牌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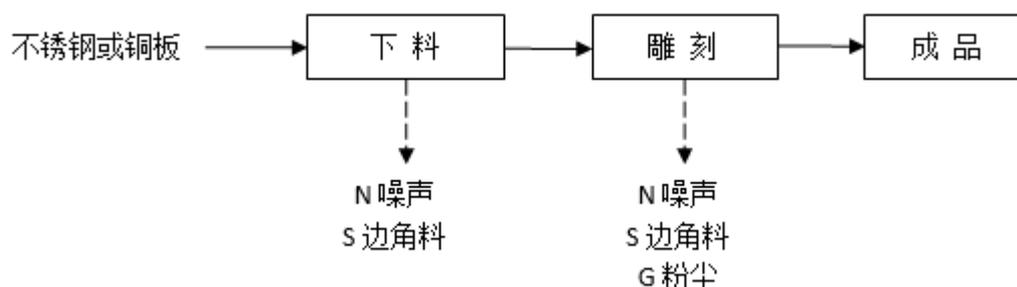


图 2-3 标牌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下料: 按面板尺寸要求利用剪板机对外购的不锈钢板、铜板进行下料处理, 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为边角料和剪板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2) 雕刻: 雕刻从加工原理上讲是一种钻铣组合加工, 电脑雕刻机有激光雕刻和机械雕刻两类, 本项目主要采用激光雕刻, 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少量边角料和雕刻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部分金属粉尘产生。

表三

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双面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雕刻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 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表四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11 号楼 6F 西，系租赁合肥高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F 整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77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购置设备，总投资约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个、标牌面板 70 万个、仪器机箱 50 万个。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临近玉兰大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域现已完成起步区内的道路、给水、电力、电信、宽带、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公共安全、文化创意、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为电子产品生产，为电子信息等产业配套，符合高新区功能定位要求。

项目东侧隔空地为机电产业园 10 号楼，南侧隔机电产业园道路为丰乐河路，西侧为机电产业园 1 号楼，北侧为机电产业园 4 号楼。项目所在建筑 1F 为远铭电器有限公司、2F 为合肥普望电子有限公司、3F 为合肥华彩机电有限公司、4F 为合肥探科自动化有限公司、5F 为合肥西河电子有限公司。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 日均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日最大超标倍数 2.55 倍，年超标倍数为 0.14，主要受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扬尘影响；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派河水体水质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超标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超标倍数依次为 0.063、5.75，主要超标原因为农村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排放造成。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m³/a，经机电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入合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派河，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2) 废气

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双面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和雕刻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建设项目雕刻工艺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废气产生，产生量非常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同类行业，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约 0.02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和粒径较大，一般降落在雕刻机工作台范围内。因此雕刻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全部采用无组织形式自然沉降，对车间内部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双面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5kg，产生量非常小，为了减小车间内废气对职工的影响，建议采取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换气，加强通、送风处理，将室内产生的固化气体快速置换出去，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资料类比分析，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80~85dB(A)之间。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a 边角料：本项目在剪板以及下料等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板材、薄膜等边角料，可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b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可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c 废机油：废机油集中收集后统一送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d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意见

(1) 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3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3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工艺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对于雕刻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应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项目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剪板机及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板材、薄膜及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须按规范设置。

(5) 厂区与市政管网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
- (2) 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无效，重新测量；
- (3)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规定执行。气体监测分析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4) 无组织废气采样带有全程序空白；
- (5) 采样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 (6) 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A044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18年4月3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年4月3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年4月4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年4月4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特点，确定现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总排口	4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4次/天，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南、西、北厂界	昼夜各2次，连续2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已正常运行。		
采样点位图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2018.4.3</p> <p>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1.3-2.6m/s</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2018.4.4</p> <p>气：多云； 风向：东北风； 风速：1.7-2.3m/s</p> </div> </div>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 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 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表七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日期	4 月 3 日	4 月 4 日
		设计生产 能力	薄膜开关	100 万只/年，3333 只/天（年工作 300 天）
薄膜面板	80 万个/年，2667 个/天（年工作 300 天）			
标牌面板	70 万个/年，2333 个/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 能力	薄膜开关	2108 只/天	2520 只/天	
	薄膜面板	2250 个/天	2025 个/天	
	标牌面板	1928 个/天	1765 个/天	
平均生产负荷（%）		75.4	75.7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4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75.4%~75.7%，符合“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4.3	第一次	7.16	216	52.2	13.4	173
		第二次	7.25	232	55.2	14.8	186
		第三次	7.18	218	51.2	12.9	155
		第四次	7.22	226	52.2	13.4	142
		日均值	7.16~7.25	223	52.7	13.6	164
	2018.4.4	第一次	7.23	206	48.2	14.3	168
		第二次	7.36	192	44.2	15.5	174
		第三次	7.08	212	48.2	12.7	165
		第四次	7.17	216	50.2	13.5	183
		日均值	7.08~7.36	207	47.7	14.0	173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300	160	3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4.3	第一次	0.158	0.298	0.351	0.316
		第二次	0.193	0.333	0.404	0.228
		第三次	0.175	0.246	0.368	0.298
		第四次	0.158	0.386	0.263	0.281
		最大值	0.193	0.386	0.404	0.316
	2018.4.4	第一次	0.207	0.362	0.259	0.397
		第二次	0.155	0.276	0.310	0.241
		第三次	0.190	0.328	0.224	0.345
		第四次	0.172	0.293	0.362	0.379
		最大值	0.207	0.362	0.362	0.39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8.4.3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8.4.4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4.3	第一次	1.32	1.57	1.64	2.51
		第二次	1.04	1.49	1.66	3.58
		第三次	1.25	1.49	1.32	3.03
		第四次	1.12	1.60	2.05	2.37
		最大值	1.32	1.60	2.05	3.58
	2018.4.4	第一次	1.40	1.49	2.26	1.94
		第二次	1.47	1.60	1.68	2.51
		第三次	1.25	1.45	1.75	2.05
		第四次	1.45	1.71	2.22	2.37
		最大值	1.47	1.71	2.26	2.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8.4.3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8.4.4			

表 7-5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18.4.3-08:00-09:00	晴	南风	1.3	19	101.2
2018.4.3-10:00-11:00			2.0	25	100.9
2018.4.3-13:00-14:00			2.6	27	100.8
2018.4.3-15:00-16:00			2.2	27	100.9
2018.4.4-08:00-09:00	多云	东北风	2.3	13	102.0
2018.4.4-10:00-11:00			2.1	14	101.9
2018.4.4-13:00-14:00			1.7	15	101.7
2018.4.4-15:00-16:00			2.3	16	101.6

监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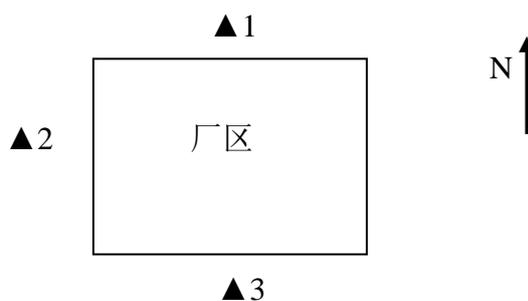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O1~O4 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分别为 0.404mg/m³、3.5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北厂界	2018.4.3	50.7	51.3	45.3	44.5
	2018.4.4	51.4	52.2	46.3	45.9
▲2 西厂界	2018.4.3	51.1	52.1	44.9	43.3
	2018.4.4	50.7	51.7	45.5	44.9
▲3 南厂界	2018.4.3	50.4	50.9	45.0	44.1
	2018.4.4	50.6	50.5	45.4	4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300m³/a，核算出项目现阶段

段 COD、NH₃-N 排放总量。

表 7-7 本项目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控制指标 \ 项目	COD	NH ₃ -N
全年排放量 (t/a)	0.015	0.0015
总量核定要求 (t/a)	0.03	0.0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300m³/a，核算出项目现阶段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t/a、0.0015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 COD、NH₃-N 总量排放要求。

表八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

表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机电产业园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达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已与园区签订接管协议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排气扇	减小影响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控制	生产线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临时储存场所、垃圾回收装置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等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3t/a，NH ₃ -N 总量不得超出 0.00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已与园区签订接管协议，项目现阶段 COD、NH ₃ -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t/a、0.0015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 COD、NH ₃ -N 总量排放要求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工艺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固化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对于雕刻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应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项目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剪板机及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	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板材、薄膜及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须按规范设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	厂区与市政管网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实施	已实施

4、验收监测结论

（1）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4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

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双面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雕刻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O1~O4 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0.404mg/m³、3.5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用已加强设备管理、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 总量控制：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300m³/a，核算出项目现阶段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t/a、0.0015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 COD、NH₃-N 总量排放要求。

(6) 固体废物：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针对该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 以上的产能要求，监测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总量排放符合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

5、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3、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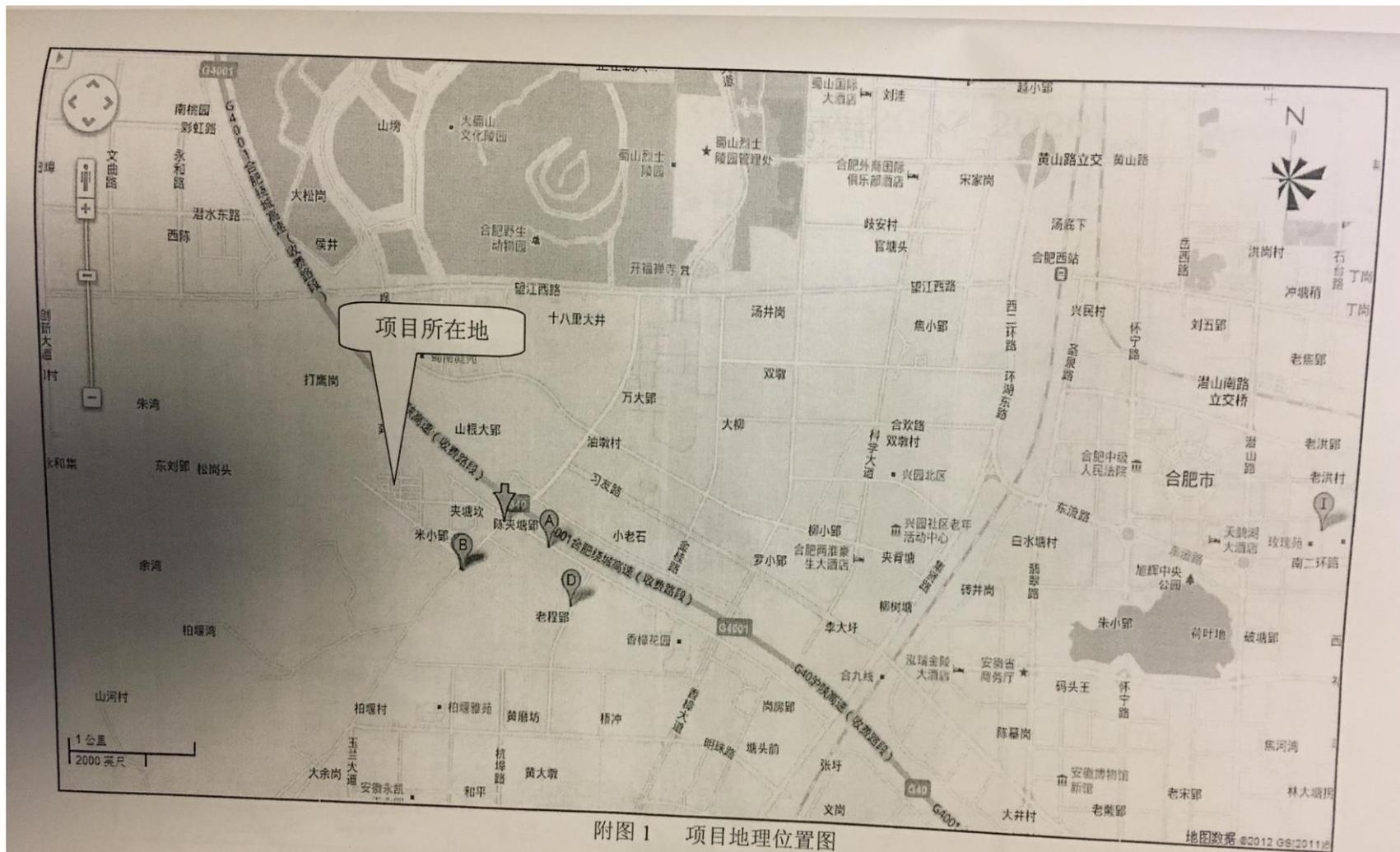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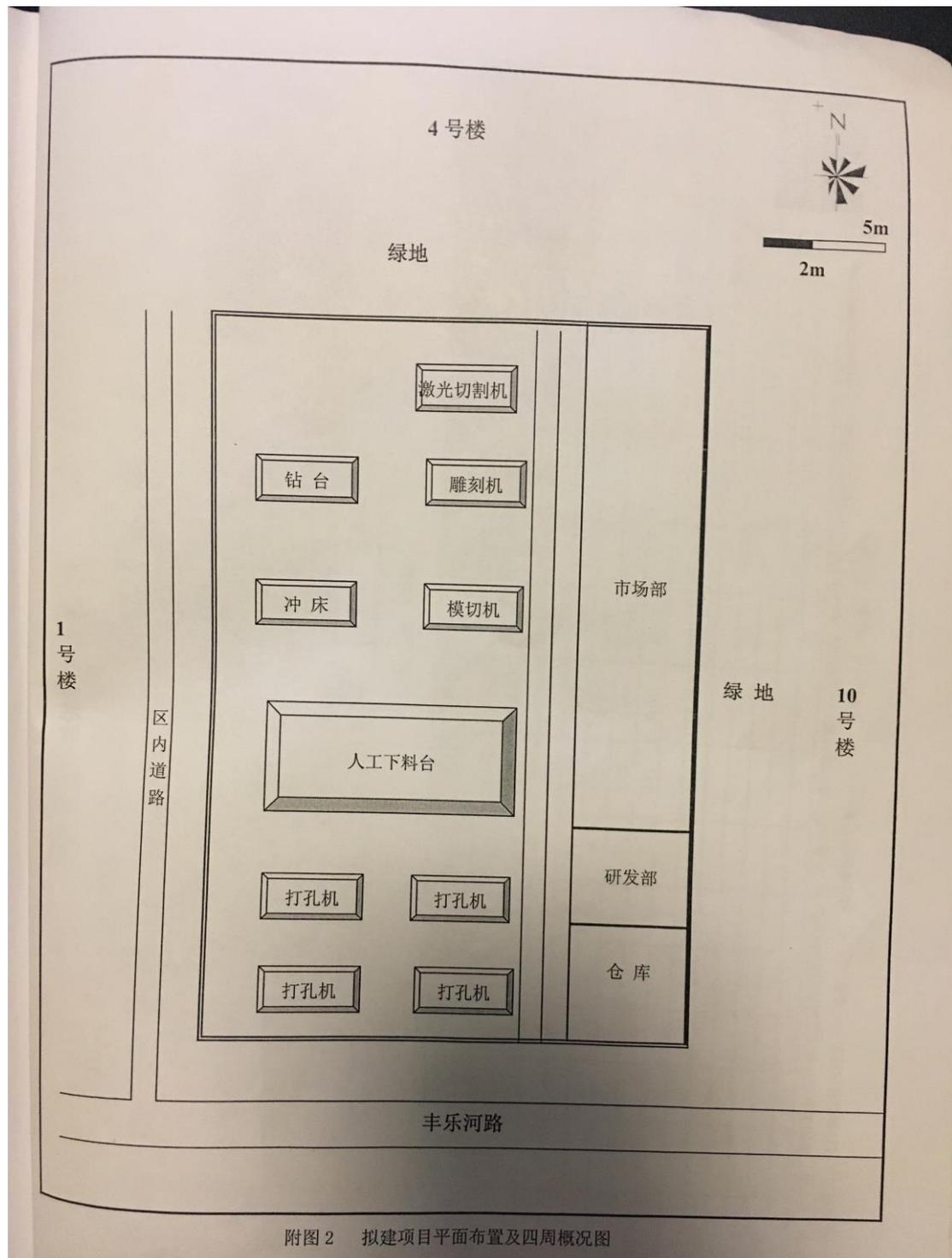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9、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及四周概况图

附图 3、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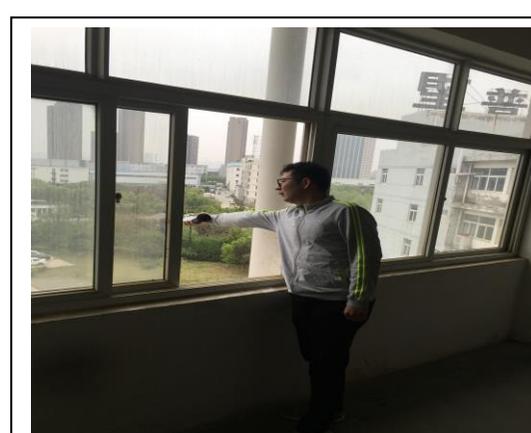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4



南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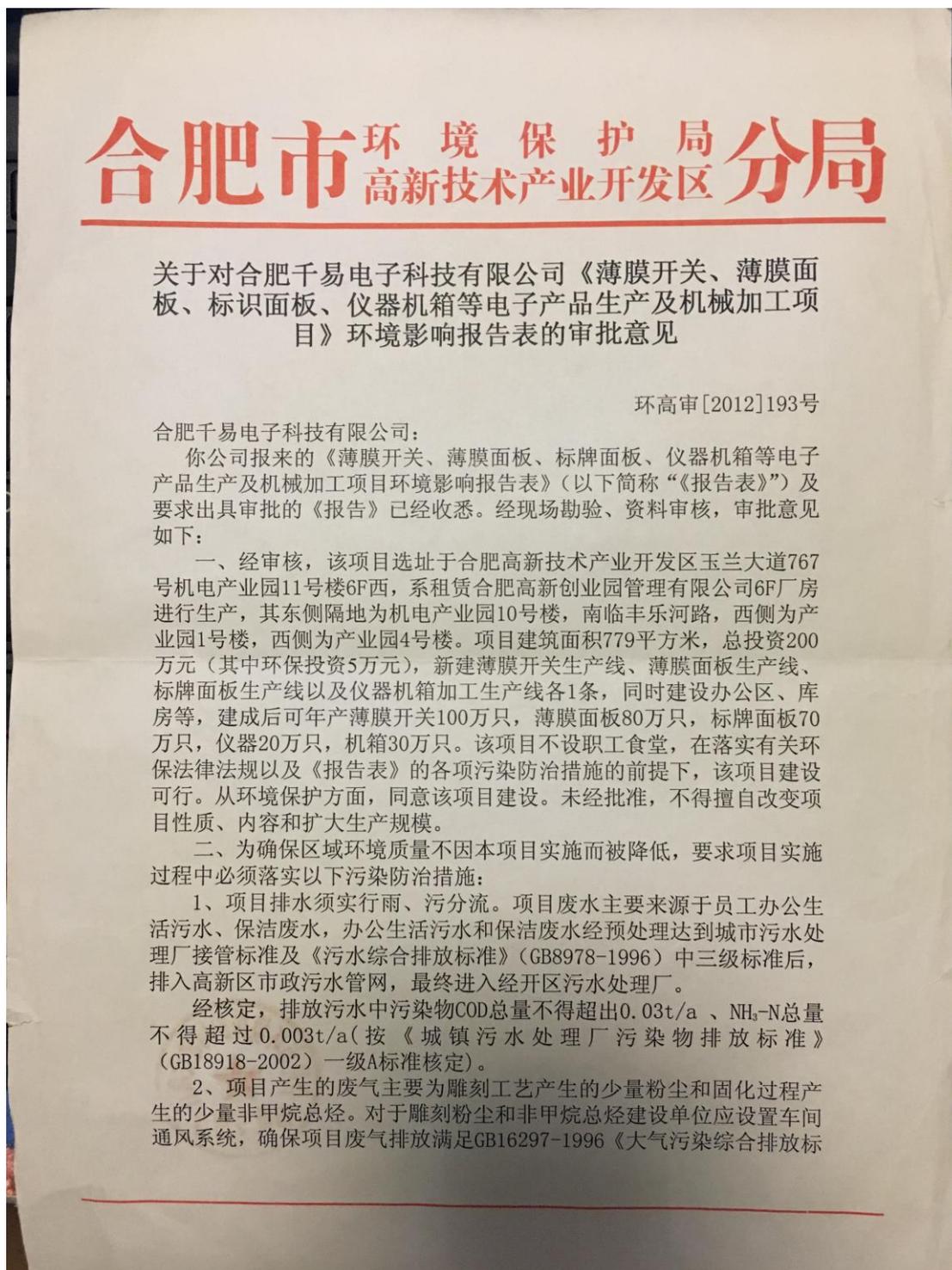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剪板机及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后排放。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板材、薄膜及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须按规范设置。

5、厂区与市政管网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实施。

三、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部分建设完成,现已具备开展生产活动能力,根据环保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阶段性“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0日



附件 3：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函

我单位对《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日期	
		4月3日	4月4日
设计生产能力	薄膜开关	100万只/年, 3333只/天 (年工作300天)	
	薄膜面板	80万个/年, 2667个/天 (年工作300天)	
	标牌面板	70万个/年, 2333个/天 (年工作300天)	
实际生产能力	薄膜开关	2108只/天	2520只/天
	薄膜面板	2250个/天	2025个/天
	标牌面板	1928个/天	1765个/天
平均生产负荷 (%)		75.4	75.7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接管证明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14年11月24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机电产业园 7[#]、10[#]、11[#]、13[#]楼项目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 1、雨水：向南接入丰乐河路雨 25[#]检查井，管径 DN500mm；
- 2、污水：向南接入丰乐河路污 23[#]检查井，管径 DN300mm。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机电产业园 7[#]、10[#]、11[#]、13[#]楼项目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有效期三年。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机电产业园 7[#]、10[#]、11[#]、13[#]楼项目的污水走向：丰乐河路—米小郢污水泵站—玉兰大道—杭埠路—长安路—樱花路—明珠大道—杭埠路—铭传路—冬梅路—杭埠路污水转输管—经开区污水管网—龚响堂污水处理厂。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

合同编号： HGW201801 第 98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油墨桶	0.02	空桶	HW49	固态	油墨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机油桶	0.0005	空桶	HW49	固态	矿物油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计		0.0205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 每年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
客
时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徽浩悦环境

户名: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 10005 14577 486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 11#标准厂房 601 室 0551-65842273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绿都花园分理处 1228 6501 0400 0648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刘明, 0551-65842273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樊海宁,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9 月 4 日 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五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三 份, 甲方报送 二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刘明 法人代表(签字): 樊海宁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樊海宁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13856913846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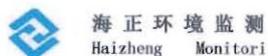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备注
1、
前控
溴、
六
检
2、
3、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C2901Y

项目名称

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
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4月01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
报告编号: HZ18C2901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03-04.04	采样地点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4.03-04.04	采样人员	卢康、张欢
分析日期	2018.04.03-04.09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排放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4.03	7.16	7.25	7.18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03	216	232	218	226
氨氮 (mg/L)	2018.04.03	13.4	14.8	12.9	13.4
悬浮物 (mg/L)	2018.04.03	173	186	155	142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03	52.2	55.2	51.2	52.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排放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4.04	7.23	7.36	7.08	7.1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04	206	192	212	216
氨氮 (mg/L)	2018.04.04	14.3	15.5	12.7	13.5
悬浮物 (mg/L)	2018.04.04	168	174	165	183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04	48.2	44.2	48.2	50.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

报告编号: HZ18C29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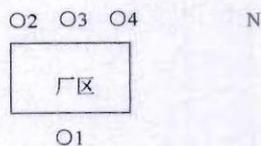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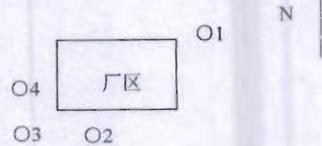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03-04.04	采样地点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4.03-04.04	采样人员	卢康、张欢
分析日期	2018.04.03-04.09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64 个	样品描述	滤膜、注射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8.04.03	08:00-09:00	0.158	0.298	0.351	0.316
		10:00-11:00	0.193	0.333	0.404	0.228
		13:00-14:00	0.175	0.246	0.368	0.298
		15:00-16:00	0.158	0.386	0.263	0.281
	2018.04.04	08:00-09:00	0.207	0.362	0.259	0.397
		10:00-11:00	0.155	0.276	0.310	0.241
		13:00-14:00	0.190	0.328	0.224	0.345
		15:00-16:00	0.172	0.293	0.362	0.3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4.03	08:00-09:00	1.32	1.57	1.64	2.51
		10:00-11:00	1.04	1.49	1.66	3.58
		13:00-14:00	1.25	1.49	1.32	3.03
		15:00-16:00	1.12	1.60	2.05	2.37
	2018.04.04	08:00-09:00	1.40	1.49	2.26	1.94
		10:00-11:00	1.47	1.60	1.68	2.51
		13:00-14:00	1.25	1.45	1.75	2.05
		15:00-16:00	1.45	1.71	2.22	2.3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年04月03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年04月04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

报告编号: HZ18C2901Y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4.03	08:00-09:00	19	101.2	1.3	南风	晴
	10:00-11:00	25	100.9	2.0		
	13:00-14:00	27	100.8	2.6		
	15:00-16:00	27	100.9	2.2		
2018.04.04	08:00-09:00	13	102.0	2.3	东北风	多云
	10:00-11:00	14	101.9	2.1		
	13:00-14:00	15	101.7	1.7		
	15:00-16:00	16	101.6	2.3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北厂界	2018.04.03	噪声	50.7	51.3	45.3	44.5
	2018.04.04	噪声	51.4	52.2	46.3	45.9
▲2 西厂界	2018.04.03	噪声	51.1	52.1	44.9	43.3
	2018.04.04	噪声	50.7	51.7	45.5	44.9
▲3 南厂界	2018.04.03	噪声	50.4	50.9	45.0	44.1
	2018.04.04	噪声	50.6	50.5	45.4	44.6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p> <p>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p> <p>2.检测日期: 2018.04.03 天气晴, 南风, 风速: 1.3-3.1m/s; 2018.04.04 天气多云, 东北风, 风速: 1.2-2.5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
报告编号: HZ18C2901Y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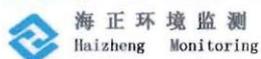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4.11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林兵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机电产业园 11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个、标牌面板 7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75 万只、薄膜面板 65 万个、标牌面板 55 万个		环评单位		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2]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4%-7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514577486		验收时间		2018.4.3-2018.4.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9：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 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召开“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局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 11 号楼 6F 西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件、标牌面板 70 万个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建设单位于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年7月17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2]19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的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年产薄膜开关 100 万只、薄膜面板 80 万件、标牌面板 70 万个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有废机油产生，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进行润滑，无废机油产生；
环评中项目危废未涉及废机油桶，实际上由于项目需要使用机油润滑，会有废机油桶产生。

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双面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雕刻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O1~O4 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0.404\text{mg}/\text{m}^3$ 、 $3.5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处理。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开关、薄膜面板、标牌面板、仪器机箱等电子产品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确保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与落实。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千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